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（经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市值管理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发展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持续提升，夯实价值创造能力；在此基础上，通过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并依法合规运用适宜的资本运作工具，推动公司市值表现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公司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应当紧密结合发展战略，以战略目标为导向，秉持系统性思维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公司价值的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应当积极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市值管理是持续动态的战略管理工作，公司应当将市值管理理念融入经营、战略、投融资决策全过程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公司估值、股价变动等情况，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的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做好市值管理总体规划。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，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市值维护策略。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公司市值表现，

当市值表现与公司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,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尽快研究需要采取的措施,促进公司市值表现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。

(三)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。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,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条件成熟时可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价值表现合理反映企业质量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会秘书应积极推动落实董事会对于市值管理的相关决策部署,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与市场建立畅通的互动交流机制,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经营成果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时,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（资本运营中心）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，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，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舆情，对公司市值表现进行监测、评估与维护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八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信息披露；
- 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配合其他主体实施

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或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，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查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传递公司价值信息；

（三）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现阶段实际状况，必要时可择机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；

（四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或采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

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、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措施以提振市场信心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；
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30日